110年花蓮縣『縣長盃』極限運動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1. 宗旨：挑戰極限超越自我，希望藉由極限運動表演賽，孕育更多的極限菁英，同時增加國內極限運動場使用率，開發花蓮縣潛在極限運動人口，為擴展本縣極限運動風氣，並結合太平洋公園風景之美辦理各項體育訓練休閒活動，以激勵全名運動風氣，並提高極限運動技術水準。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花蓮縣政府
3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4.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極限運動委員會
5. 協辦單位：東碩汽車企業、單車創演、東方極限直排輪、花蓮阿旺沙灘車俱樂部、花蓮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、火麒麟直排輪、花蓮巨人直排輪俱樂部、美利達自行車、follow bikes、Infinity bikes
6. 比賽日期：**111年04月23日**
7. 比賽地點：花蓮太平洋公園極限運動場
8. 開幕典禮：定於**111年04月23日**星期六上午09時00分假比賽場地舉行。

（10時介紹長官及來賓，10時10分開幕）

1. 活動內容：各類極限運動表演、沙灘車體驗及交通安全宣導等活動
2. 比賽項目：極限單車、極限滑板、極限直排輪、蛇板、滑步車
3. 比賽資格與組別：
4. 比賽資格：從事極限運動之選手
5. 比賽組別：
6. 極限單車BMX挑戰賽：平地花式組、開放組
7. 蛇板速度過樁賽：幼童衝浪滑板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開放組
8. 直排輪坡道計時賽：幼童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開放組
9. 滑步車趣味賽：五歲及以下組、六歲組、七歲組
10. 極限直排特技挑戰賽：公開組
11. 極限滑板挑戰賽：國小組、公開組

※參加競賽選手請自行準備安全帽及護膝等防護裝備，並依規定穿著方可參賽。

選手如遇同時參加不同組別競賽，請兼顧自身體能及健康狀況，切勿勉強參賽，如發生各項事故，後果自負。

1. 比賽制度：
2. 極限單車BMX挑戰賽：比賽時間為90秒，選手於時間內完成自選動作。每位選手有1回合出賽機會，取最佳前6名排列名次。
3. 極限直排特技挑戰賽：比賽時間為90秒，選手於時間內完成自選動作。每位選手有1回合出賽機會，取最佳前6名排列名次。
4. 滑步車趣味賽：採個人計時進行彎道及波浪道方式直線加速賽，每位選手有1回合出賽機會，采最佳成績計算進入決賽，取最佳前6名排列名次。
5. 蛇板彎道障礙賽：採個人計時進行S過樁方式（幼童衝浪滑板採直線加速賽），每位選手有1回合出賽機會，取最佳前6名排列名次。
6. 直排輪坡道計時賽：採個人計時進行中型梯型台、波浪道及小梯型台，參賽選手需達到相應組別的坡道高度。每位選手有1回合出賽機會，取最佳前6名排列名次。
7. 比賽規則：依據“國際極限運動競賽規則辦法”辦理（空中動作佔40%、卡桿及翻板動作佔40%、路線佔10%、個人風格佔10%）
8. 報名方式及地址：
9. 可以親送、郵寄、傳真或網路傳輸等方式辦理。
10. 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4月15日17:00止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請撥聯絡電話確認，若未作確認動作致報名資料有遺失、缺漏等情形發生時，後果自負）
11. 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吉興路一段102號 花蓮縣極限運動委員會收。聯絡電話：03-8529566
12. 獎勵：
13. 各組取得最佳前6名排列名次，大會並得視參賽人數，彈性增加特別獎項。
14. 得名選手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牌及獎狀以資鼓勵。
15. 比賽細則：
16. 參加競賽選手均需攜帶健保卡及可確認資格之證件（如身份證、學生證或貼照片之在學證明書），以備查驗。
17. 囿於經費不足，暫定請各參賽選手繳交報名費新台幣250元。
18. 若遇天候不佳等因素，大會得延期舉辦比賽。
19.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改公正之。